

勞動部主管 115 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1 億 1,40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以下同)增加 1 億 1,457 萬 1 千元(增幅 11.46%)；歲出編列 2,970 億 7,33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3 億 5,962 萬 9 千元(增幅 1.49%)；勞動部所屬包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謹就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115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預算案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互有移編，允宜詳實揭露，俾利預算審議

115 年度勞動部主管預算案歲出編列 2,970.73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3.6 億元(增幅 1.49%)，其中包括「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以下簡稱精進報告)所提策進作為之預算調整項目。經查：

(一)勞動部為改善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向行政院爭取將非直接服務據點之基本行政費用等編列於公務預算，並將與該基金用途相關之就業服務等經費由公務預算移編至該基金

1. 就業安定基金於 113 年 11 月間因疑遭不當使用情事，審計部依本院委員要求¹，派員實地查核發現多項缺失，勞動部於 114 年 1 月 3 日提出精進報告，分別從用途面、管理面及資訊公開等 3 面向，提出 6 項策進作為，其中「爭取合理編列公務預算」策進作為，主要係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將非直接服務據點之基本行政費用及與就業安定基金法定用途無關之廣宣費，自 115 年起編入公務預算。另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作成決議²，請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之使用

¹ 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及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 年 12 月 17 日)。

² 依據本院「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3 項通過決議(三十三)：「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進行通盤檢討，以符合業務目的。

2. 依據勞動部表示，經全面檢討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編列合理性，115 年度除將非直接服務據點之基本行政費用及與就業安定基金法定用途無關之廣宣費，編入公務預算，並將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相關之就業服務等經費由公務預算移編至就業安定基金。

(二)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與就安基金預算案互有移編且規模不小，允宜詳實揭露，俾利預算審議

1. 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同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2. 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互有移編，謹分述如次(詳表 1)：

(1)由就業安定基金移編公務預算(以下簡稱移入)：移入 9 項計畫編列 2 億 3,384 萬 1 千元，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簡稱媒宣費)1,226 萬 4 千元，合計 2 億 4,610 萬 5 千元。

編列預算挹注就業安定基金，是為了透過專款專用，辦理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創業貸款、失業輔助、勞工福祉等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近期卻發現過去有數筆款項並未符合業務目的，如 2022 年前部長許銘春舉辦『敬！前進的光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在台上高歌近 40 分鐘，彷彿用公帑開自己的演唱會；後續也爆出勞動部粉絲團經營、買咖啡、辦公室裝潢等都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本該保障國人就業的基金淪為勞動部『小金庫』，實有悖於成立特種基金的本意，更有預算濫用、迴避立法院對行政單位公務預算常態性監督的疑慮，為確保國人權益，敦促勞動部針對基金使用進行通盤檢討，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第 1982 及 1983 頁)。

(2)由公務預算移編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簡稱移出)：114 年度原編於公務預算 4 項計畫之法定預算數 3,827 萬元移編至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

3. 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辦理預算移編者有勞動部、發展署及職安署等，各機關 115 年度單位預算書雖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各分支計畫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數增減金額，惟未揭露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互為移編相關資訊。如：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一般行政-勞動資訊業務」編列 8,739 萬 3 千元，按「歲出機關別預算表」顯示，較 114 年度增加 7,288 萬 8 千元，增加達 5 倍之多，實則增加 833 萬 1 千元，係因 115 年度預算案數包括 114 年度原編於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移入(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之數額，114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450 萬 5 千元及 6,455 萬 7 千元，其於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增加 258 萬 2 千元及 574 萬 9 千元，增加合計數 833 萬 1 千元(詳附表 2)。
4.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與基金預算案互有移編，致預算規模之變動趨複雜，鑒於計畫名稱及預算數等資訊有助於瞭解各業務之整體收支變動趨勢、資源配置情況及經費執行管考等，允宜於預算書中詳實揭露，俾利預算審議。

表 1 115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預算案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移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計畫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子計畫名稱或業務說明
移入-就業安定基金移編公務預算				
勞動部	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	5,897	3,606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移
	一般行政-勞動資訊業務	70,306	64,557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移
	勞動法務業務-訴願審議	1,190	960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2,980	2,980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	12,600	12,600	

機關別	計畫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子計畫名稱或業務說明
	事務			
	勞動關係業務-健全不當 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715	715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 資自主協商，落實勞動教育計畫 移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 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 就業平等	498	498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發展署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131, 801	165, 4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秘書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職安署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7, 854	1, 849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 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 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
			1, 205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 施與工作環境，創造在地工作機 會(就保)
			456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 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 業計畫(就保)
			300	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 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 能計畫(就保)
			4, 04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促進友善勞 動環境業務
小計		233, 841	259, 241	
勞動部	勞動保險業務	1, 500	-	媒宣費
	綜合規劃業務	3, 500		
	勞動關係業務	1, 764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 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4, 000		
小計		12, 264	-	
移入合計		246, 105	259, 241	
移出-公務預算移編就業安定基金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 事務	-	114	出席 OECD 勞動議題相關會 議
發展署	各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 練	-	32, 361	5 分署業務
	各分署管理-辦理服務 業務		75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辦理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5, 040	技檢中心強化技能檢定基 準
移出合計		-	38, 270	

說明：1. 114 年度預算(案)數，移入部分為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數，移出部分為公務預算之法定預算數。

2. 職安署公務預算移編就安基金 32 萬 1 千元，上次編列於 112 年度，

114 年度則無。

3. 媒宣費部分，無直接對應計畫。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 勞動部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一般行政-勞動資訊業務」預算內容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差額	說明
預算書 編列內容 (調整前)	87,393	14,505	72,888	114 年度預算數為勞動部公務預算。
加計移編 項目 (調整後)	87,393	80,022	8,331	114 年度預算數係公務預算加計自就業安定基金移編調整項目。
原編列公 務預算	17,087	14,505	2,582	115 年度較 114 年度增加 2,582 千元係增列 Office Standard 最新授權版費用，因勞動部所使用 office2021 版將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終止支援，微軟不再提供安全性更新，為避免資安風險，急需辦理軟體汰換。
移入-就 業安定基 金移編公 務預算	70,306	64,557	5,749	114 年度原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6,551 萬 7 千元(其中與勞動資訊業務相關為 6,455 萬 7 千元)，因該計畫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職掌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管理等事宜，與就業安定基金法定用途關聯性不高，爰自 115 年度起改由勞動部單位預算編列。115 年編列數較 114 年增加 574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勞動業務相關系統平台核心套件終止支援，增列進行改版作業及系統增修、維護及專業服務等費用。

說明：114 年度預算(案)數，移入部分為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餘為公務預算。
資料來源：勞動部。

綜上，勞動部為改善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將原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非直接服務據點基本行政費用等 2.46 億元改編列於公務預算，並將與該基金用途相關之就業服務等經費由公務預算移編基金預算，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互為移編計畫不少，惟相關資訊卻付之闕如，鑒於預算內容影響經費變動趨勢、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來經費執行情形之管考，相關預算移撥允宜於預算書中詳實揭露，俾利預算審議。